

##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充分沟通了解的基础上，对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相关议案，我们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宋凌杰先生作为公司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在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等进行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我们同意增补宋凌杰先生为公司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其中贸易公司 5000 万元）临时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委托理财事项，我们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开展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委托理财业务，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企业

带来较好收益，且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授权额度及授权时限内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交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会议召开前已经我们认真审阅，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关于上述事项，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贸易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所需的业务行为，交易将以平等互利、公允合理的原则来指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贸易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2019 年 2 月 26 日